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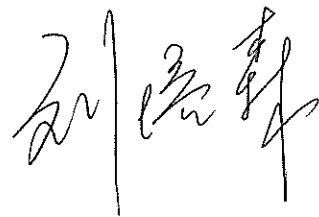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本次重组的推进和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2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本次重组的推进和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2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本次重组的推进和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2日